

粤水学〔2026〕8号

关于组建广东水产科普讲师团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，我学会决定组建广东水产科普讲师团，打造一支专业精湛、善于传播、甘于奉献的科普队伍，常态化开展“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乡村”科普活动，服务广东渔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师团专家基本条件

1. 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、职业道德和严谨学风；
2. 具备水产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突出的成果或较高的业务水平，具有丰富教学或科普实践经验的专家、学者和科普工作者；
3. 有较强的知识沟通与传授能力，有较好的语言亲和力、感染力、吸引力，面对文化层次不同的居民、村民、学生，能通俗易懂、深入浅出地讲解水产科普知识；
4. 身体健康，热心公益性科普工作，在科学传播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策划实施等方面经验丰富、成效显著，能积极配合学会完成各项科普任务。

二、讲师团专家职责

1. 面向青少年、渔民、涉渔企业、社区居民等重点群体，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、水产科普专题等活动，大力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；

2. 将先进实用的水产技术、科学知识转化为科普图书、短视频、漫画等作品，推进科学教育、科技实践场景化；

3. 为学会科普活动规划、教育基地建设提供专业咨询；

4. 结合乡村振兴需求，开展渔业技术指导、科普下乡等精准服务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1. 采取单位推荐和提名相结合推荐方式。申请人填写《广东水产科普讲师团专家申请表》(见附件)，并附代表性科普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图书、短文、2分钟短视频、漫画等1-2项。各地水产学会、各有关单位对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推荐；也可通过学会相关专委会同意提名推荐。

2. 学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遴选讲师团成员，颁发聘书，任期三年。

3. 学会为讲师团成员提供省级科普活动资源；通过官方平台(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)宣传推广；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普项目、科普奖项；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及以上科普类荣誉；对工作优秀、业绩突出的讲师团成员给予表彰奖励。

4. 学会对入选讲师团成员的征集作品享有公益使用权、改编权及传播权，不涉及商业用途。

请各申报人员于2026年7月31日前将申请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学会秘书处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学会邮箱：gdscxh2015@163.com，邮件命名为“讲师团申请+姓名+单位”。

联系人：邝志豪

联系电话：13725650114

学会秘书处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20号28栋首层

附件：广东水产科普讲师团专家申请表

